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基于公司对业务管理精细化以及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的需求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启用 SAP 系统。为更好地适应相关系统运行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存货情况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公司拟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存货核算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2、变更前的会计政策

公司的存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；领用或发出存货，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。

3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

对外购原材料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法计价；领用或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；对外购原材料以外存货，在取得时按照标准成本法计价，领用或发出时采用标准成本法确定其成本，每月末通过差异分摊调整为实际成本。

4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此次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业务，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会计核算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

响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审计委员会经过对公司存货具体情况的了解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各项业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会计核算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规定，根据公司相关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要求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会计核算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各项业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